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邦正

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

李建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011號、第47283號、第51603號、第53479號、第59700號、第8112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88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邦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劉邦正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成為他人作為不法收取其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闕子豪（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之指示，於民國112年4月5日，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寄放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站」，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01 軟體LINE名稱「jimmy」之詐欺集團成員取用。嗣闕子豪、
02 「jimmy」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劉邦正上開彰化銀行、華南銀
03 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
05 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洪嘉彬、廖友信、張猷夫、夏尚偉、
06 黃韶竣、陳俊傑（下稱洪嘉彬等6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
07 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
08 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劉邦正上開彰化銀行、華南銀行、中國信
09 託銀行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
10 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洪嘉彬等6人發覺遭詐騙，報警處
12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
14 局；張猷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夏尚偉訴由屏
15 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陳
16 俊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7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8 理 由

19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25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26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7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28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29 合先敘明。

3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邦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31 與證人即被害人洪嘉彬、廖友信、黃韶竣、證人即告訴人張

01 猷夫、夏尚偉、陳俊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
02 之彰化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華南
03 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客戶約定資料查詢及開戶資
04 料、與詐欺集團成員「jimmy」、「06闕子豪」通訊軟體對
05 話擷圖、空軍一號三重站寄貨單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51
06 603號偵查卷第20頁至第25頁、第111頁至第117頁、第119頁
07 至第150頁；112年度偵字第44011號偵查卷第15頁至第17
08 頁、第21頁、第24頁至第25頁；112年度偵字第53479號偵查
09 卷第25頁至第34頁）及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
10 稽，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
11 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4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5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16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17 （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
18 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
19 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
20 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
21 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
22 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
23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
24 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25 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26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
27 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
28 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29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30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31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

01 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02 參照）。本案被告雖提供上開彰化銀行、華南銀行、中國信
03 託銀行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jimmy」使用，並由該詐
04 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
05 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
07 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
08 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09 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10 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該詐欺集團
11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
12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3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
14 般洗錢罪。

15 (二)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16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17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
18 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其彰化銀行、華南銀行、中國信
20 託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21 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後加以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
22 向，而犯6次詐欺取財、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
23 取財、幫助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4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起訴書犯罪事實
25 雖未記載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洪嘉彬部分（即併辦之犯罪
26 事實），惟該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2至6
27 所示被害人部分），既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檢察官
29 移送併案審理，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30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31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02 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3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4 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
06 之自白得否減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始得減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
09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件洗錢
11 犯行（見本院卷第54頁、第104頁、第109頁、第112頁），
12 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13 法遞減之。

14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
15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
16 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
17 之人，致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
18 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另考量其犯後
19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與附表所示被害人均達成和解
20 並付清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和解協議書
21 暨所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
22 頁至第96頁、第104頁、第125頁至第127頁），足認被告確
23 有積極與被害人和解之誠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4 段、各被害人之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目前研究所在學中之
25 智識程度、未婚，自陳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
26 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13頁）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8 準。又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
29 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
30 得，附此敘明。

31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2 典，事後坦承犯行，且已與附表所示被害人和解，堪認確有
03 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
04 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5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淑壬移送併辦，檢察官
09 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藍海凝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吳宜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4 附表：
- 05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資料
1	洪嘉彬 (未提 告,即併 辦部分)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 間,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L eona」向洪嘉彬佯稱:可經 由投資平台【Derct】投資獲 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112年4月7日 14時32分許/ 5萬元	彰化銀行 帳戶	被害人洪嘉彬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 對話擷圖、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各1份 (見113年度偵字第8828號偵查卷第23 頁、第39頁至第41頁、第43頁、第45頁至 第53頁、第55頁、第57頁)
2	廖友信 (未提 告,即起 訴書附表 編號1)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 間,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 「林莉宣」、「周evan」向 廖友信佯稱:可經由投資平 台【NODI】投資獲利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	112年4月8日 15時56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被害人廖友信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竹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 44011號偵查卷第33頁、第35頁、第37 頁、第39頁至第43頁)
			①112年4月9日 11時38分許/ 3萬元 ②112年4月9日 11時42分許/ 3萬元	華南銀行 帳戶	
3	張猷夫 (即起訴 書附表編 號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6日 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bear_ 0613」向張猷夫佯稱:可經 由投資平台【NODI】投資獲 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	112年4月9日 12時22分許/ 2萬元	華南銀行 帳戶	告訴人張猷夫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大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詐欺集 團成員IG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 LINE對話擷圖、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 詐欺APP畫面擷圖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 第51603號偵查卷第35頁、第45頁、第47 頁、第49頁至51頁、第55頁至第69頁、第 71頁、第73頁、第75頁、第79頁至第83 頁)
			①112年4月9日 12時44分許/ 2萬元 ②112年4月9日 12時46分許/ 5萬元	彰化銀行 帳戶	
4	夏尚偉 (即起訴 書附表編 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 以通訊軟體IG名稱「若雨」 及Line名稱「雨」向夏尚偉 佯稱:可經由投資平台【NOD I】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0日 12時44分許/ 4萬1,000元	華南銀行 帳戶	告訴人夏尚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 四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類案件 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 擷圖、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各1份(見1 12年度偵字第47283號偵查卷第21頁、第2 3頁、第25頁、第27頁、第31頁至第43 頁、第45頁、第47頁至第79頁)
5	黃韶竣 (未提 告,即起 訴書附表 編號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7日 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劉鈞 偉」向黃韶竣佯稱:可經由 投資平台【NODI】投資獲利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 示匯款。	①112年4月10日1 4時許/ 3萬元 ②112年4月10日1 4時1分許/ 3萬元	華南銀行 帳戶	被害人黃韶竣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龍井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 訊軟體對話擷圖、詐欺APP畫面擷圖、網 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各1份(見112年度偵 字第59700號偵查卷第15頁、第23頁至第2
			112年4月10日 14時2分許/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3萬元		7頁、第29頁至第31頁、第33頁至第45頁、第47頁、第121頁)
6	陳俊傑 (即起訴 書附表編 號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日 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黃 萱」向陳俊傑佯稱：可經由 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 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4月11日 11時55分許/ 3萬元 ②112年4月11日 12時10分許/ 3萬元	華南銀行 帳戶	告訴人陳俊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大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 對話擷圖、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112年度偵 字第53479號偵查卷第41頁、第43頁、第4 7頁、第55頁、第57頁至第61頁、第63頁)